

泉州市人大常委会

泉人大〔2024〕6号

关于徐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泉州市人民政府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蔡战胜的提请，泉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审议通过，决定：

任命徐悦同志为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；

免去陈德庆同志的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。

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4年2月27日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机关处级干部；
各工委室、机关党委、驻机关纪检监察组；
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办，市政协办；
市委组织部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社局；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大常委会。

泉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4年2月27日印发
